

罗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投诉处理决定书

罗住建招诉字〔2024〕1号

投诉人认为“罗定市城区排水防涝提升工程（一期）勘察、初步设计”的投标人淮安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不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投标无效，向本机关提出投诉。本机关于2024年3月6日收到投诉，已予受理，现作出处理决定：

一、投诉人与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

投诉人：

地址：

被投诉人：淮安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路9号

被投诉联合投标人：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气象台路99号

二、投诉人的投诉事项及主张

（一）投诉事项

淮安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示的投标文件中并无投入相关从业人员的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截图，不满足资审条件，应按无效标处理。同时，通过扫描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企业注册信息回执证明”上的二维码显示，该投标人在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亦无相关人员的登记信息，投诉人质疑淮安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在本项目投标截止前没有将拟投入本项目的各类注册人员及相关从业人员在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登记，淮安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要求，应判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二）投诉人的依据及主张

1. 招标文件 P10 页“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的条款”中的第 7.2 条款和 P30 页 3.5 资格审查材料（适用于资格后审的）3.5.3 条款中均明确标明：“企业参加工程投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项目管理等建筑活动的各类注册人员和相关从业人员，应当在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登记”；并持有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最新月度企业信用评价等级的网页截图（其有效范围为信用等级 B 级或以上的，新登记备案的还没评级可不持有）；

2. 招标文件中 P36 页 2.1.2 资格评审标准中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均需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投诉人认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淮安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要求，应判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三、被投诉人的答辩及请求

2024年3月7日，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第二十二规定，我局向被投诉人发出公函，要求其就投诉内容进行陈述、申辩。次日，被投诉人向我局提交了陈述、申辩材料，但未能提供驳回投诉的证明材料。

四、调查认定的基本事实

本项目于2024年2月29日开标，经核查，淮安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注册人员和相关从业人员有王星梅、朱亚、刘绪为、林农、陈进、石炜、李铁、洪伟、赵汛、张丽娟、王霄、王晖共12人；经查询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及去函咨询云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上述两个投标单位的注册人员和相关从业人员中只有王星梅的信息于2月28日在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上登记，被投诉单位在明知道应当在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上提前登记参加投标人员的信息，而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该公司已违反本项目招标文件P10页“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的条款”中的第7.2条款和P30页3.5资格审查材料

（适用于资格后审的）3.5.3 条款，“企业参加工程投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项目管理等建筑活动的各类注册人员和相关从业人员，应当在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登记”，同时违反《云浮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云建通〔2021〕15号）第二章第八条规定，“企业参加工程投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项目管理等建筑活动的各类注册人员和相关从业人员，应当在管理平台登记”。

以上事实有《云浮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云建通〔2021〕15号）文件、云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复函、淮安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和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在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的人员登记录入情况足以证实。

五、处理意见及依据

综合以上调查核实情况，第一中标候选人淮安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其联合投标人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未在开标前将拟参加投标的各类注册人员和相关从业人员在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登记，违反《云浮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云建通〔2021〕15号）第二章第八条规定以及招标文件 P10 页“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的条款”中的第 7.2 条款和 P30 页 3.5 资格审查材料（适用于资格后审的）3.5.3 条款，“企业参加工程投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项目管理等建筑活动的各类注册人员和相关从业人员，应当在

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登记”的条款。该投诉事项成立，淮安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其联合投标人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无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建议招标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如被投诉人对本行政处理决定不服，请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罗定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罗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 3 月 11 日